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太湖新城高质量发展移动端及企业综合评价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G2024-0107

甲方：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吴江太湖新城高质量发展移动端及企业综合评价数据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吴江太湖新城高质量发展移动端及企业综合评价数据服务
-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功能稳定无明显漏洞与卡顿，界面友好易操作，数据处理准确高效，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机制，可在约定的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下正常运行并定期更新维护，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优化与升级，及时修复潜在漏洞，保障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当在4个月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交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软件为期1年的免费服务期，自交付完成验收无误之日起计算。
-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产品交付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合法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后果。出现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2 甲方享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本软件使用权的许可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益。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7.1.2 第二笔款支付时间：平台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7.1.3 尾款支付时间：平台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在此期间平台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9.7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虚心接受甲方对工作内容的监督和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9.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如因乙方原因而无法保证工作成果交付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仍不予履行或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

地址：吴江区芦荡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4.18